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電子資源訂購作業要點

113.05.29 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4.10.01 圖書館委員會討論修訂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圖資處）為採購電子資源，訂定本電子資源訂購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作為採購依據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電子資源含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期刊。

三、訂購原則

（一）每年電子資源採購經費須在年度電子資源總預算內辦理。

（二）為因應有限經費，優先訂購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評估原則，且為全校或多種學科、多數系所需要之電子資源，單一系所使用之電子資源原則上不訂購。

（三）為撙節經費，電子資料庫之訂購，以加入聯盟採購方式為主；電子期刊以套裝訂購為原則。

（四）學院新薦購之電子資源，須由學院所屬系所分攤10%經費。

四、評估原則

（一）續訂、刪訂及調整評估原則：

每年依下列各項目進行檢討評估，如有刪訂或調整之必要，由圖資處提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圖委會）討論。未符合評估原則者不予續訂。

1. 價格
2. 使用率
3. 使用成本分析
4. 屬電子資料庫者，評估AB區學校訂購情形
5. 屬單一系所需求者不予購置

（二）全校性共同需求新訂、調整評估原則：

政策性或全校性共同需求之新電子資源，配合學校發展方向或教育部政策決定，由圖資處提圖委會討論。

1. 價格
2. 需求說明

（三）學院新薦購評估原則：

須以學院的名義，依本校「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電子資源薦購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填寫電子資源薦購表，提圖委會討論。未符合評估原則者不予新訂。

1. 價格

2. 圖資處商情分析（是否已有訂購相同資源、訂購模式、資源使用模式等）
3. 屬電子資料庫者，評估AB區學校訂購情形
4. 屬單一系所需求者不予購置

五、訂購優先順序投票：

- (一) 視圖委會年度電子資源之各項討論案結果，如預估下一年度電子資源總經費仍超出年度總預算，則由圖委會委員進行訂購優先順序投票，圖資處依票選結果在電子資源年度總預算內依序採購。
- (二) 惟以下電子資源不列入訂購優先順序投票
  1. 全校共同需求不列入討論者。
  2. 合約內電子資源。
  3. 討論案決議不訂購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委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